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及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會予以延長或更改。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

王慶玲女士

李艷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97,663,72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24,415,93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合併股份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1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此之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7,163,6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合共認購最多30,865,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818港元合共認購最多46,29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328港元合共認購最多7,716,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3272港元合共認購最多11,574,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述調整乃經本公司核數師認同。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之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i) 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 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相信，通過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釐定股份合併之比率時，本公司首先考慮避免產生碎股，同時亦降低產生零碎配額之可能性。為評估該比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進一步考慮股份合併之其他替代比率，認為(i) 比率低於4:1（如2:1）將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低於2,000港元，而(ii) 比率高於4:1（如10:1）將產生更多碎股。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將每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5港元及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港元，股份合併(將每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最大限度減少碎股產生。此外，董事會亦相信，提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令其理論成交價高於0.1港元，將彰顯本集團更為積極之形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經計及配售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倘配售事項完成，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建議股份合併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舉措，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7.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